

普宁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普科〔2022〕6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揭阳市卫生医疗科技创新项目的通知

各卫生医疗单位：

现将揭阳市科学技术局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揭阳市卫生医疗科技创新项目的通知》（揭科字〔2022〕2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项目申报要求，认真组织项目申报。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。各卫生医疗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表 1 份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前汇总报送我局，《汇总表》电子文档发送至普宁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股邮箱 18128312366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陈国海 联系电话：18128312366

附件：揭阳市科学技术局《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揭阳市卫生医疗科技创新项目的通知》（揭科字〔2022〕21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普宁市卫生健康局

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揭科字〔2022〕21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揭阳市 卫生医疗科技创新项目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科学技术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市卫生医疗事业创新发展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揭阳市卫生医疗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科技攻关；支持艾滋病、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和霍乱、登革热、手足口病、流感等急性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控技术研究；推动寄生虫病、麻风病以及肝吸虫、职业病危害等综合防治；支持心脑血管病、糖尿病、恶性肿瘤等慢性病的有效防控技术研究；推动中医药技术、中西医疗技术结合研究，促进中医药服务与慢性病防治工作相结合；支持针对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服务、老年人疾病防治及营养健康管理研究；支持护理学科、外科技术创新；推动优生优育和农村普惠医疗技术的研究与

开发等。要求项目有先进性、创造性和可行性，项目完成后能攻克诊断、治疗、康复难题，形成临床应用新技术、新方法，解决临床实际问题或优化医疗服务模式，项目结题时须形成科技成果。项目申报须提交可行性报告、查新报告等附件材料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：

1、项目已获得立项支持的或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再次申报的。

2、申报人在研项目超过3项（含3项）的，或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；两年内承担的项目“不通过验收”的。

3、未按要求提供重要附件的。

4、因违反科技管理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。

5、不符合国家卫健委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规定的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项目申报须登录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xm.gdstc.gd.gov.cn/jy>）进行申报，未注册的单位须先行注册后方可申报。

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报书、逐一上传附件材料，完成网上填报提交，项目申报书纸质材料不用报送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提交后，先由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，再择优推荐到市科技局；市直单位直接提交到市科技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，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科技局推荐。

(三) 专家评审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采用竞争性原则择优立项，原则上不配套经费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。各地推荐函和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科技服务科：0663-8768747

平台技术支持：0663-8768138

附件：2022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项目（卫生类）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